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8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公司 2024 年度预测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同时，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将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开展业务，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的影响，使得 2023 年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对相关关联交易超额部分予以追认，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出于正常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属于正常交易行为；交易定价依据公司与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同类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合理，符合互惠互利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益。我们一致认为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均严格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各项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预估金额	上年发生额	差异率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江苏卤江南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00.00	1410.92	-64.73%
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江苏卤江南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00.00	1424.28	-35.26%
3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00.00	2252.57	25.14%
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00.00	0.00	-100.00%
5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福建淳百味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00	20.35	-32.18%
6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福州舞爪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0.00	93.50	-53.25%
7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福州舞爪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	0.00	-100.00%
8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050.00	7860.90	11.50%
9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长沙拿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00.00	331.96	-83.40%
1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长沙拿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00.00	910.96	-72.40%
1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深圳市幸福商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0.00	75.49	-74.84%
1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江苏满贯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00.00	878.76	-26.77%
13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四川廖记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00.00	2889.19	-3.69%
1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四川廖记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00.00	1609.40	-19.53%
1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00	0.00	-100.00%
16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南昌市赣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1109.27	不适用
17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南昌市赣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0	75.45	不适用
18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30000.00	29545.59	-1.51%
19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000.00	5618.32	-43.82%
2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长沙彩云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000.00	13067.94	-34.66%
2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0.00	74.82	-62.59%
2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四川廖记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00.00	749.94	49.99%
23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北京快行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00.00	0.00	-100.00%
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的影响，使得 2023 年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对相关关联交易超额部分予以追认。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注：202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南昌市赣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收入 1,109.27 万元，提供劳务收入 75.45 万元。南昌市赣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为 2023 年 3 月新增为公司关联方，未在 2023 年度对其进行关联交易预计，将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与南昌市赣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因江西鲜配物流有限公司为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江西鲜配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收入 37.56 万元，采购服务发生 29,512.12 万元的关联交易额度合并计算至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估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江苏卤江南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00.00	13.14%	65.52	1410.92	15.90%	-21.6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江苏卤江南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00.00	10.44%	336.85	1424.28	11.80%	-25.0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00.00	21.17%	0.00	2252.57	25.39%	-22.33%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0.00	1.10%	0.00	0.00	0.00%	-100.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福建淳百味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0.00	0.55%	5.08	20.35	0.17%	-79.65%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福州舞爪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0.00	1.10%	17.23	93.50	0.77%	-53.2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福州舞爪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00	3.65%	0.00	0.00	0.00%	100.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200.00	67.03%	2045.01	7860.90	65.13%	-22.93%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长沙拿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0.00	2.92%	118.17	331.96	3.74%	-17.0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长沙拿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00.00	6.59%	277.40	910.96	7.55%	-24.09%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深圳市幸福商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0.00	0.55%	15.11	75.49	0.63%	-24.5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江苏满贯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00.00	8.03%	618.47	878.76	9.90%	-20.1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四川廖记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00.00	27.74%	141.50	2,889.19	32.56%	-23.97%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四川廖记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00.00	11.54%	385.84	1,609.40	13.33%	-23.36%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0.00	1.46%	0.00	0.00	0.00%	100.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南昌市赣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00.00	21.90%	0.00	1,109.27	12.50%	-20.77%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南昌市赣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0.00	1.10%	38.64	75.45	0.63%	-24.5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35,500.00	100%	7669.42	29,545.59	100%	-16.77%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700.00	27.13%	0.00	5,618.32	28.80%	-16.14%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长沙彩云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5,700.00	63.56%	618.11	13,067.94	66.98%	-16.76%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00.00	1.21%	18.62	74.82	0.38%	-75.06%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四川廖记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00.00	8.10%	0.00	749.94	3.84%	-62.50%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为：在某类关联交易类别中，公司与该关联方的发生额/预计金额除以公司该类关联交易的总发生额/总预计金额。

二、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江苏卤江南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惠成路 77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道文

注册资本：6,112.4694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深圳网聚持有其 15.2000%的股权。

2、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如皋市城北街道鹿门社区 5 组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亚彬

注册资本：1,526.500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餐饮管理服务；餐饮投资管理服务；厨房设备及用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会务礼仪服务；调味品【调味料（半固态（酱）调味料）】、粮食加工品【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粉类制成品）】、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果蔬制品）】生产加工、销售；餐饮服务（面食类、牛肉类、猪肉类、禽肉类、蔬菜类、汤类、酱料类、饮品加工）；公司内部货物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饮料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品牌管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公司间接持有其 16.9229%的股权。

3、福建淳百味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上浦路南侧富力商务中心二区（富力中心 B 区）B1# 楼 24 层 10 商务办公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万和

注册资本：1,111.11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企业总部管理；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深圳网聚持有其 9.9999%的股权。

财务数据：总资产 6,646.92 万元、负债总额 5,626.90 万元、净资产 1,020.02 万元、营业收入 11,386.59 万元、净利润 339.51 万元（经审计）。

4、福州舞爪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义洲街道工业路 173 号红星美凯龙福州三迪商场第八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郑锦清

注册资本：131.2736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散装食品零售、批发（不含国境口岸）；调味品批发（不含盐、食品添加剂）；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国境口岸）；餐饮管理（不含餐饮经营）；餐饮服务（不含国境口岸）（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网聚投资持有其 8.2306%的股权。

财务数据：总资产 3,149.67 万元、负债总额 1,868.38 万元、净资产 1,281.30 万元、营业收入 1,464.29 万元、净利润-617.97 万元（经审计）。

5、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支路新希望集团大厦 211 室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晓宇

注册资本：7979.9156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链式）、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大型物件运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能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装卸服务；汽车租赁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品牌推广；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及服务；车辆及冷冻设备、预包装食品、农产品（不包括生丝、棉麻、蚕茧）、家禽的销售；仓库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网聚投资持有其 0.0988%的股权。

财务数据：总资产 328,982.39 万元、负债总额 197,083.51 万元、净资产 131,898.88 万元、营业收入 1,335,502.33 万元、净利润 5,801.44 万元（未经审计）。

6、长沙市拿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枫林一路西湖文化园创意文化街 B 区 B3-208 至 211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廖宗毅

注册资本：152.8741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商业特许经营；商业管理；品牌策划咨询服务；食品加工技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品市场的运营与管理；图文制作；预包装食品销售；小吃服务（限分支机构）；餐饮管理；企业总部管理。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网聚投资持有其 10.0000%的股权。

7、深圳市幸福商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深路 142 号创意港 6 栋 3C-1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袁火洪

注册资本：12375.498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技术、网络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食品技术的开发与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网上销售糕点类制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增值电信业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网聚投资持有其 3.2200%的股权。

8、江苏满贯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星火路 9 号软件大厦 A 座 507 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日化

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加工技术咨询；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餐饮管理；餐饮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网聚投资持有其 43.0556%的股权。

财务数据：总资产 6,935.91 万元、负债总额 2,829.71 万元、净资产 4,106.20 万元、营业收入 8,680.00 万元、净利润-10,912.18 万元（经审计）。

9、四川廖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825 号 2 栋 4 楼 409 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钦弘

注册资本：16,428.9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商品批发与零售；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深圳网聚持有其 11.7409%的股权。

财务数据：总资产 19,018.28 万元、负债总额 17,094.13 万元、净资产 1,924.15 万元、营业收入 42,911.56 万元、净利润-12,171.53 万元（经审计）。

10、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郑州高新区红枫里 2 号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剑

注册资本：9,926.6097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网聚投资持有其 3.2313%的股权。

11、南昌市赣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 318 号世纪大厦 2205 室（第 22 层）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峰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餐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总资产 1,966.01 万元、负债总额 534.92 万元、净资产 1,431.08 万元、营业收入 3,318.95 万元、净利润 375.58 万元（未经审计）。

12、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汐子镇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1222）

法定代表人：李核全

注册资本：36,000.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加工、销售；肉类食品加工、销售；饲料加工、销售；速冻食品制造、销售；羽绒加工、销售；粮食收购、仓储。

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股比例为 24.1661%。

财务数据：总资产 57,093.67 万元、负债总额 32,527.85 万元、净资产 24,565.83 万元、营业收入 70,993.97 万元、净利润-4,416.96 万元（经审计）。

13、长沙彩云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佳西路与科技路交汇处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国庆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产品初级加工；农产品配送；调味品、调味汁的生产；食品添加剂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副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监事担任长沙彩云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监事。

财务数据：总资产 22,833.53 万元、负债总额 14,144.05 万元、净资产 8,689.49 万元、营业收入 20,382.28 万元、净利润 987.14 万元（经审计）。

14、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15 号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跃军

注册资本：13,200.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调味品（调味料、酱类）、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罐头、蔬菜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食用植物油）、糕点、豆制品（发酵性豆制品）；蔬菜种植、销售；藤椒种植、销售；文化旅游；演艺；展览馆管理；与本企业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与本企业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深圳网聚持有其 13.6842%的股权。

部分关联方由于拟进行资本运作或为上市公司，基于保密要求未披露其主要财务数据。

三、定价依据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交易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国家定价、国家定价指引下的建议定价、市场价格、不高于第三方价格的先后顺序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各关联方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经批准后，由公司（及/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分别与关联方遵照上述相关原则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以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3517　　公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3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控制环境：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发展战略控制活动；资金管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全面预算、合同及印章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无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错报	利润错报≥合并利润总额的 5%	合并利润总额的 3%≤错报<合并利润总额的 5%	利润错报<合并利润总额的 3%
财务错报	资产错报≥合并利润总额的 5%	合并利润总额的 3%≤错报<合并利润总额的 5%	资产错报<合并利润总额的 3%
财务错报	潜在错漏报金额合计/集团当期合并利润总额>5%	3%≤潜在错漏报金额合计/集团当期合并利润总额≤5%	潜在错漏报金额合计/集团当期合并利润总额<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2.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限后未能纠正； 4.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
重要缺陷	1.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较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在合理期限后未能纠正。
一般缺陷	其他不够成重大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偏离目标程度	≥5%	3%-5%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且存在方向性错误，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作用。
重要缺陷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责令停业整顿等。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明显的消极作用。
一般缺陷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的执行存在较小范围的不合理，目标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影响轻微。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下一年度按此继续执行。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戴文军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绝味食品"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阿华"），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阿秀"）拟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稳健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等形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 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608.00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52.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0,363,993.26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1,258,932.96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2022 年